**附件**

群众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有奖报料管理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人民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社会和谐安定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过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，举报丽水市范围内发生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秸秆焚烧、污染源企业、农药化肥、餐饮油烟、市区僵尸车、消防车通道、噪音扰民、窨井盖监管、工地渣土车、河道采砂、背街小巷整治、餐厨垃圾桶共12个场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本办法发布后，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上新增举报场景，同样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　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（以下统称为举报人）有权向对有关行业、领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（以下统称职能部门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举报人可以通过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，按照对应场景的要求如实填写，包括举报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举报对象、举报类型、举报内容、举报图片在内的一项或多项内容，举报人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。

第四条 对本办法规定通过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上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各职能部门依职能负责处理，并对举报奖励积分负责。

第二章　举报受理

第五条 举报平台为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。举报人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举报规则进行举报。

第六条　举报受理实行“属地为主、分级受理、行业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举报受理。各职能部门收到举报后，应根据职责范围，立即进行核查处理，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反馈。

第八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；

（二）已经受理且正在核查处置的举报事项，单一举报人重复举报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。

第三章　举报奖励

第九条　举报奖励遵循“合法举报、适当奖励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查处、谁奖励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“i丽水”便民应用给予有效举报市民积分奖励，市民可以在平台上查阅、使用“i积分”。

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在场景上线到“i丽水”时，同步制定相应场景积分奖励细则，并在“i丽水”上进行公示，细则应明确不同类型报料行为对应的积分奖励规则，积分认定、核实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。市大数据局应根据公示后积分规则，进行平台积分功能开发。

第十二条 1个积分可兑换价值1元的商品或服务，兑换内容实行动态调整，兑换工作由市大数据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落实。

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个应用场景同一事件奖励积分最多不超过100积分，不同举报行为及其奖励积分由对应职能部门权定，附于本办法后。各部门应认真审核把关，在报料情况核实后３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工作，确保积分认定发放及时、准确、公正。

第十四条 经核实，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，做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多人举报同一事件，最早上报的人可获得积分；

（二）上报的问题属于合法合规类型，则不计积分；

（三）恶意套取积分的人，将清空个人账户的积分；

（四）未进行实名举报，将无法获得本次积分；

（五）履行举报内容相关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举报或其授意他人举报，将无法获得本次积分。

第十五条 积分兑换需进行实名认证，未实名认证的无法兑换奖品。

第十六条 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所需要的奖励资金，按现行财政体制，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。

第四章　附　则

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举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等信息，违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，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。本办法所称的实名认证，是指举报人在“i丽水”应用上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联系方式的认证行为。

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另有相关行业举报奖励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、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